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开展工作。全体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审议程序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、合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发挥监事会和监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
1	2022 年 3 月 18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1	《关于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			2	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	2022 年 4 月 21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1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2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3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4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5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			6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7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8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9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			1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11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3	2022 年 4 月 26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1	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4	2022 年 6 月 17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1	《关于安防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》
5	2022 年 8 月	第二届监事会	1	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26日	第九次会议	2	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6	2022年10月24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	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2022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落实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职责。根据监督检查结果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讨论、审慎表决并发表意见。同时，全体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审议程序进行监督。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、合规履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无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管理体系健全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

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积极履职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

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第一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第二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第三、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强化培训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0日